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5號

聲請人 鴻達資源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威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| 114年度除字第345號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編號    | 發 票 人  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支 票 號 碼   | 備 考 |
| 001   | 華南商業銀行華江分行 林玉珍 | 華南銀行華江分行     | 113年12月27日 | 100,000元         | RD5071357 |     |